

# 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

99年3月2日導師會議通過  
105年1月20日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 
107年6月29日校務會議議決通過  
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議決通過

一、目的：提昇本校各班級學生榮譽心，評選優良班級，及時獎勵，期收激勵效果。

二、評分人員編組與講習：

(一) 編組：

- 1、學生事務處生輔組長擔任秩序評分、衛生組長擔任整潔評分，並負責策劃與督導。
- 2、生活秩序由生輔組服務學生擔任，環境整潔由衛生組服務學生擔任，力求公平與公正。

(二) 講習：

- 1、由學生事務處召集所有參與評分之人員，依據本辦法詳加說明，使人人深入瞭解。
- 2、各種評分方法與要領、實際演練、用以加深評分人員對評分內容之熟悉。
- 3、於正式評分時，隨時檢討評分人員之缺失，研究改進，俾能評選真正優良之班級，加以表揚。

三、評分程序：

(一) 評分人員：

- 1、生活秩序：由生輔組服務學生編組擔任針對各項集會、朝會、每日午休秩序、服儀實施評分，依評分項目實施評分，其成績每日送交生輔組並將成績每日於穿堂公佈。
- 2、環境整潔：由一、二年級環評股長擔任，每日上午7點50分至下午2點50分實施環境整潔評分，依評分項目實施評分，其成績每日送交衛生組並將成績每日於穿堂公佈。
- 3、一般教職員：發現學生校內外優劣事實，隨時記錄送學生事務處評分。

(二) 學生事務處於每週五綜算當週成績，排定名次陳核後公佈頒獎。

四、成績計算：

(一) 評分項目：

- 1、生活秩序：(2)朝會集會出席率、秩序、速度及精神(3)服裝儀容及禮節(4)人員就位(5)其他。
- 2、環境整潔：(1)教室(2)廁所(3)公共區域(4)處室辦公室(5)三年級畢業後支援掃區。

(二) 評分標準：

※生活秩序-

- 1、朝會-出席率、集合速度、吵鬧、聊天、玩手機，每項扣 1 分、最高以 15 分為限，集合速度最快加 1 分。。
- 2、服儀-全班服儀整齊加 1 分。
- 3、人員就位-區分朝會及午休，扣除班上公假人員(記錄於黑板上)，遲到或無故逗留教室外，每人扣 1 分、最高以 15 分為限，未將公假登錄於黑板，視同人員未到。

※環境整潔-評分區域教室、廁所、公共區域，採加分制每項符合加 1 分。處室辦公室(適用於一年級)，三年級畢業後支援掃區，採扣分制每項不符合扣 1~3 分。

- 1、教室：分為桌椅、垃圾桶、黑板、門窗、掃地用具、教室地板、走廊地板、天花板與吊扇及電視(蜘蛛網)、牆壁與門板(污漬)，每項符合加 1 分、不符合給 0 分。
- 2、廁所：分為洗手臺、大小便池、垃圾桶、地板、掃地用具、天花板(蜘蛛網)、牆壁與門板(污漬)，每項符合加 1 分、不符合給 0 分。
- 3、公共區域：地上無垃圾(含落葉)符合加 1~3 分、不符合給 0 分、無放置掃具(或排放整齊)符合加 1 分、不符合給 0 分。
- 4、處室辦公室(地板與倒垃圾)：分為垃圾桶、地板，每項不符合扣 1 分，採用扣分制。
- 5、三年級畢業後支援掃區(廁所與公共掃區)：依第 3、4 點說明，分別實施，每項不符合扣 1 分、採用扣分制。

五、獎懲部份：

- (一)分年級每週各取前三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，以資鼓勵，期末總排名採積分制，取前 6 名分數依 5.4.3.2.1.1 計分，計算各班級學期所得名次總積分。
- (二)每週綜合班取一名優勝，班級分數未達 85 分以上(整潔每週總分數未達 120 分以上)，則不予頒獎。
- (三)每學期最後一週統計該學期各年級總積分排名，普通班(含建教班一年級、體育班、實用技能班)各年級名列前三名之班級、綜合班與環境整潔競賽建教班二、三年級甲、乙班優勝班級，各頒發獎狀乙紙，第一名全班同學各記小功乙次，第二名全班同學記嘉獎兩次，第三名全班同學記嘉獎乙次，綜合班全年級優勝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以資鼓勵。

(四)學期總分達前三名之班級，得免於該學期寒或暑期返校打掃乙次。

六、本辦法奉校長核示後，提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